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7學年度

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

地址：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電話：(07) 717-2930 分機 1804

網址：<http://140.127.56.51/Default.aspx?Kind=s1>

107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重要日程表

簡章上網公告 (免費自行下載)	107 年 5 月 1 日(星期二)
教育學程招生說明會	和平校區：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 燕巢校區：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
讀書指導研習	和平校區：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 燕巢校區：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
網路報名	1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 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
繳交報名費	1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 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繳交報名文件	1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 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公告准考證號碼	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
<u>筆試及口試</u>	<u>107 年 6 月 10 日(星期日)</u>
錄取公告	10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
正取生報到	1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新生聯合導生座談會	1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申請成績複查	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起 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止
備取生報到	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起 107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止
辦理教育學分抵免	107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起 107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止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一、依據：本校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

二、招生類別及名額：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44 名。

【內含家具木工科/家具設計科 5 名、資訊科技科 5 名、生活科技科 5 名，共計 15 名保障名額；其餘培育科目名額 129 名（大學部錄取 64 名、研究生錄取 65 名）】。前述三類保障名額得相互流用，如保障名額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其餘培育科目名額使用。

三、招生對象：

1. 本校各學系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大學部應屆畢業生與延畢生不得報考）。
2. 本校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含在職專班）暨業經本校錄取並預定於當年度入學之碩、博士生（含在職專班）。

附則：

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擬任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教師，須修畢本學分一覽表各任教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群科）規定之至少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教育部發布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所列相關學系所、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四、應修課程與學分數：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主修、輔修系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

修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內容及學分數：共計二十六學分，另須修畢各任教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群科）規定之至少學分數。

五、修業期程：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

六、學生報考方式：

（一）報名資格：

1.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大學生 65 分以上、研究生 80 分以上。
2. 各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無累計二次小過以上紀錄。

（二）報考類別：當年度申請報考教育學程以一類別為限，報名後不得轉換類別。

（三）網路報名日期：

1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

（四）報名網址：http://pair.nknu.edu.tw/ecp_system，或至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首頁連結「教育學程甄選入口網站」，填寫報名資料。

（五）報名後請印出報名表，備妥相關文件至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繳交：

1. 報名申請表，請仔細核對所填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2. 歷年成績單正本、學生證影本（在校生繳交）。
3. 切結書（附件一）。
4. 研究所 107 學年度新生須附上原畢業大學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研究所錄取相關證明文件報名。
5. 族籍證明(非原住民學生免附)。
6.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無則免付)。
7. 筆試總成績加分證明文件(無則免付)。
8. 報名費收據(低收入戶者免繳)，請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報名費。
 和平校區：行政大樓二樓。
 燕巢校區：致理大樓一樓。
 繳交金額：一般生 1000 元，中低收入戶 400 元。

七、遴選方式：

- (一) 初審：申請表須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資格審查通過，始得參加複審。
- (二) 複審：
 1. 筆試 測驗科目：(1)教育知能。(2)國文。
 測驗時間：107年6月10日(星期日)上午
 09:00~10:20 教育知能
 10:40~12:00 國文
 2. 口試 口試時間：107年6月10日(星期日)下午
 下午 14:00 開始
- (三) 通過初審審查者，須至「教育學程甄選入口網站」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
- (四) 複審之筆試、口試地點：考試前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公布欄及網站（請考生自行查閱）。
- (五) 筆試及口試皆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以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及學生證為限）應試。
- (六) 教育知能主要讀本：教育概論(吳清山，五南出版社)。
- (七) 口試時每人須攜帶 2 份個人生涯檔案，格式不拘，惟總頁數以 10 頁內為原則，於試場內提交口試委員審核，口試完畢後立即歸還 1 份個人生涯檔案。

八、成績處理：

- (一) 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遴選項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率	同分參酌順序
筆 試	教育知能	100	40%	第一順位
	國文	100	20%	
口 試		100	40%	第二順位

- (二) 筆試與口試成績換算成 T 分數後，再分別以 40%、20%、40%之比率核計總成績。
- (三) 總成績及錄取公告預定 107年6月25日(星期一) 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公布欄及網站（請考生自行查閱）。

(四)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請，經本委員會審查合格者，筆試總成績增加百分之五十，口試則維持原成績：

1. 入學後參加全國或國際各類學術才藝技能競賽獲獎者：原則以個人比賽前六名或團體比賽前三名列入考量，並依名次或得獎次數擇優錄取（依序遞補）。
2. 有特殊貢獻或傑出表現者：個案由審查委員審查通過。

採用上述方式錄取者，以當學年度甄選名額百分之三為限。

九、成績複查：

考生如對考試成績有疑問時，可自 107年6月26日(星期二)起至107年6月28日(星期四)申請複查，逾期概不受理，其方式如下：

- (一) 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二)。
- (二) 申請複查者，僅就筆試成績及口試成績登錄、核計或漏閱複查，不得要求重新閱卷。
- (三) 複查費：請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新台幣50元。
- (四) 考生本人、家長或委託人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十、錄取原則：

- (一) 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試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 (二) 正取生報到後，於當學年度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正取名額為止。
- (三) 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相同之遞補，以筆試總成績、口試總成績之順序評比擇優錄取，如均同分再以教育知能、國文成績之順序評比擇優錄取。
- (四) 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按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標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五) 錄取名單經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試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公告。
- (六) 107年6月25日(星期一)於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網址：<http://140.127.56.51/Default.aspx?Kind=sl>)。

十一、報到：

(一) 報到日期：

1. 正取生 107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
當日辦理新生導生聯合座談會，正取生應一律參加。
2. 備取生 107年7月2日(星期一)起至107年7月31日(星期二)止。
視缺額情況，以電話依序通知報到。

(二) 錄取考生應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學生平台更新基本資料辦理報到，並上傳照片與自傳，未辦理者視同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

十二、教育學分抵免：

- (一)依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 (二)辦理日期：107年8月13日(星期一)起至107年8月16日(星期四)止。
- (三)申請教育專業課程抵免以一次為限，並以107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列課程為限。
- (四)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70分，以最近七年內所修的教育專業學分為限。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經考試錄取後，如未能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辦理後續之備取生遞補事宜。
- (二) 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必須為本校在學學生，否則取消修習學程資格。
- (三) 錄取後若另有生涯規劃，應與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導師面談後，盡速向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辦公室申請放棄資格，俾利進行後續備取作業。
- (四) 學生報考後，經查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取消報考資格，報名費不退還；若已錄取，經查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 (五)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六) 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課程務必修畢本校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依報考時學生所修讀之學位認定，含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並於修課期間應完成下列事項，始得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1. 參與至少 **30 小時教育相關之志工服務**並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認可，同時於本校修讀二類教育學程者，服務學習時數須於第一類教育學程修畢前執行完畢。
 2. 每學期至少參加 **1 次導生座談會**。
 3. 本校各師資類科應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擬任教類科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之**實地學習**時數，並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中等學校：54 小時。
國民小學：72 小時。
中小學校：90 小時。
志工服務與實地學習時數，不得相互採計。
- (七) 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實施，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應完成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 (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
- (八)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不得抵免就讀系所應修學分(教育系除外)。
- (九)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學生需於畢業前同時修畢(含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及任教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開課；專門課程需自行到相關系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與任教專門課程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十) 請專門課程科目之採認及認定須為本校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並以取

得修習資格起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由教務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及進修學院收件、送審，經由欲申請之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專業認定或採認，經審核通過者，得不受前項10年之限制。

1.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3.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十一)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依本校「學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 依照教育部公告之師資培育法規定，自 107 年 2 月 1 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即可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十三) 學生參加教育實習課程，須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應為全時實習，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修習學位學分或有其他違反規定之事實，如有違規情事，經查屬實者，暫不得參加實習，已分發者，得依規定撤銷實習。請慎重考慮。

(十四) 未通過該類科學程甄選，不得申請該類科學程證書。

(十五) 自 108 學年度起，教育學程招生甄試遴選方式新增師資生潛能測驗(教師情境判斷測驗)，此測驗不列入計分，但作為口試委員口試時之參考資料。

(十六) 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招生甄試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十四、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暨相關系所表

註：認證依據以本簡章公告後至 107 年 08 月 01 日，期間本校各科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如有經教育部核定之更新版本，以最新核定版本為準。

科目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本校規劃系所	最新核定文號
國中語文領域-國文/高中職國文	國文學系、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經學研究所、客家文化研究所	國文學系	103.04.01 臺教師(二)字第 1030046943 號函
國中語文領域-英語/高中職英文	英語系(含本系第二專長班、碩、博士班、中小學教師進修教學碩士班、應用英語碩士班)	英語學系	98.09.08 台中(二)字第 0980154152 號
國中數學領域-數學/高中職數學	數學系所、應用數學系所、商用數學系所、統計系所、數學教育相關系所、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數學系	101.11.14 臺中(二)字第 1010215767 號
國中社會領域-地理/高中職地理	地理學系	地理學系	100.12.14 臺中(二)字第 1000225325 號函
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物理/高中職物理	物理學系所、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物理學系	101.11.14 臺中(二)字第 1010215767 號
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化學/高中職化學	化學系(含碩士班)、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化學系	101.11.14 臺中(二)字第 1010215767 號
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物/高中職生物	生物科技學系、生物科學系、生物學系、生命科學系、生命科學院、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生物科技學系	101.11.14 臺中(二)字第 1010215767 號
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107.1.12 臺教師(二)字第 1070005202 號函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高中輔導	教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教育學系(僅限國中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	102.12.6 臺教師(二)字第 1020183605 號函
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藝術/高中職音樂	音樂學系	音樂學系	99.06.22 台中(二)字第 0990106433 號

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 視覺藝術/高中職美術	美術學系、視覺設計系相 關系所	美術學系	102.9.5 臺教師(二)字第 <u>1020135481</u> 號	本校無開設 教材教法、 教學實習課程
國中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高中職體育	體育學系	體育學系	98.10.27 台中(二)字第 <u>0980185382</u> 號	
電機電子群-電子科	工業教育學系(主修電子電 機)、電子工程技術系、電機 工程學系、電機工程技術系、 控制工程學系、電訊工程學 系、資訊工程學系、計算機工 程學系、應用電子科技學系與 其他相關係所	電子工程系	104.11.13 臺教師(二)字第 1040155704 號函	
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 理科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軟體工程 學系	工業科技教育 學系	104.11.13 臺教師(二)字第 1040155704 號函	
科目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 所	本校規劃系所	最新核定文號	
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 育科	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班	教育學系生命 教育碩士班	99.07.05 台中(二)字第 <u>0990114761</u> 號	
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 劃科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 所、教育學系	諮商心理與復 健諮商研究所	102.10.31 臺教師(二) 字第 <u>1020161938</u> 號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 活科-音樂應用藝術	音樂學系(所)	音樂學系	99.09.27 台中(二)字第 <u>0990164571</u> 號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 活科-視覺應用藝術	美術學系(所)、視覺傳達設 計學系(所)	美術學系	100.1.12 臺中(二)字第 <u>1000003258</u> 號	
藝術群-美術科	美術系所	美術學系	104.11.13 臺教師(二)字第 1040155704 號函	
藝術群-音樂科	音樂學系	音樂學系	104.11.13 臺教師(二)字第 1040155704 號函	
電機電子群-資訊科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光電與通 訊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	工業科技教育 學系	104.11.13 臺教師(二)字第 1040155704 號函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 科「設計群-家具木工 科/家具設計科」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工業設計 學系	工業科技教育 學系	105.5.10 臺教師(二)字第 1050061021 號函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	軟體工程學系	軟體工程學系	107.1.3 臺教師(二)字第 <u>1070000645</u> 號函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 107 學年度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教育學程招生甄試，已詳細閱讀下列資料內容並已了解相關規定：

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則](#)
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
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 / 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報名中等教育學程考生專用\)](#)
7. 107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

系所別：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試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考生	姓名		考試 試場	第 試場	申請 類別	
	准考證號碼					
科 目	複查科目 請打✓	複查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更正如下：			
教育知能						
國文						
口試						
申請日期	107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出納組：		
		連絡電話：				

- *注意事項：1. 複查申請於 **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起至 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期間辦理。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成績單」，否則不予受理。
 3. 本表所列：姓名、考試試場、申請類別、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4. 複查工本費 50 元整。